

彰化縣福興國中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

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，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參、命題原則

- 一、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，應遵守迴避原則排定段考命題教師，名單提交教務備查。
- 二、命題教室秉持專業，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畫之進度範圍，設計評量試題。
- 三、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，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綜合、分析、歸納、閱讀等層面。
- 四、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兼顧學生作答的時間。
- 五、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，應進行轉化。
- 六、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肆、審題原則、

一、審題教師原則

- 1、由被排定負責段考命題三位老師擔任，依段考序輪流審題。
(即第一次段考試題交由第二次段考命題教師負責審題，第二次的試題由第三次命題教師審題，第三次的試題交由第一次的教師審題。)
- 2、由領域會議協議排定教師審題。

二、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
- 1、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- 2、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
附件一：審題檢核表

彰化縣立福興國中審題檢核表

一、試題格式：

標題	☐ 正確	需修正： ☐ 國中 ☐ 學年度 ☐ 學期 ☐ 年級 ☐ 科目 ☐ 第○次段考 備註：	☐ 已修正
字體大小	☐ 12 或 14 號大小	建議修正： ☐ 過大 ☐ 過小 備註：	☐ 已修正
字型	☐ 新細明體／標楷體 ／Times New Roman	建議修正： 備註：	☐ 已修正
答題空間	☐ 適中，書寫空間足夠	建議修正： 備註：	☐ 已修正
題號選項	☐ 大題數字順序正確 A ☐ 各子題順序正確 B ☐ 題號接續順序正確 C ☐ 選項順序正確 D	需修正題號（請註記該題錯誤為何）： 備註：	☐ 已修正
版面配置	☐ 版面配置閱讀舒適	建議修正： 備註：	☐ 已修正
其他			☐ 已修正

二、試題內容：

符合命題範圍	☐ 符合	超過範圍題號： 備註：	☐ 已修正
題意明確	☐ 符合	題意不明確題號： 備註：	☐ 已修正

（請接續本頁繼續填寫，感謝老師）